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3〕14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报送2023年度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3〕5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统一安排如下：

一、报送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9月20日-22日。（附收审材料时间安排表）

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A座1510办公室（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南段50号）。

二、材料要求

各市教育局、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晋教师函〔2023〕53号和晋人社厅函〔2018〕1140号文件要求和条件推荐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人选、报送相关材料。

1. 各单位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均须提供《事业单位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年度申报名额核准申请表》和《事业单位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年度申报名额核准一览表》，表内需加盖学校（单位）公章、主管部门印章以及人社部门印章。

2. 各单位须报送最后一次公示材料原件（省直中职学校上报学校公示材料），同时还需上报加盖公章的网站公示截图或公示栏公示截图，最后一次公示必须确保在提交材料前公示完毕。

3. 所有申报人员各项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4. 各单位须组织申报人员将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1-11 材料原件按顺序复印在 A4 纸上并合订成册统一上报，所有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合订本封面按照附件 4 统一制作，封面加盖学校单位公章。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教育局、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严格考核、考评、考察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把关、审核后分类型进行报送，试点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安排执行。

2. 各单位要在“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原则的基础上，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严格按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考评、考察，严格申报推荐程序。要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违反工作纪律、把关不严等问题，实行责任追究制。

3. 各单位对公示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核查，确保上报材料不存在争议，各次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要严格按照材料目录顺序进行排序。填写表格要准确、规范和全面。在提交山西省中专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时，需在表格最下面意见盖章栏填写“该同志是我单位在编在

岗在聘人员，是我单位（基础/专业/实习指导）课教师，经考评其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第*条，同意申报参评”，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所有栏目内均需填写完整，如不完整，申报材料作退回处理。

5.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号）要求，凡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一律拒收材料，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各单位报送材料工作人员车辆费用及食宿按差旅费标准自理。

联系人：王老师 南老师 联系电话：7731276

- 附件：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2. 2023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3. 材料报送承诺书
4. 合订本封面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

厅内发送：教师工作处（职称办公室）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职务			申报学科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晋升 <input type="checkbox"/> 破格晋升(仅限高级讲师)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1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省教育厅要求版本)				正、副高级 3 份
2	山西省中专学校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				A4 纸打印 4 份
3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表及证书(原件)				
4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文件、聘任证书、聘任合同、续聘合同及工资审批表(原件)				
5	任现职期间,近五年度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以及任职期满考核表(原件)				
6	师德档案和师德考核评价材料				
7	教师资格证原件				
8	班主任、辅导员工作评价材料				
9	业绩成果	1.授课课程表及任课教师排课表			
		2.任职以来获奖证书、证件(原件)			
		3.任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论著(教材、教参)原件。(需提供论文检索页和期刊收录页,知网检索页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验证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4.教科研成果(原件)			
10	所指导教师获奖情况(正高级)内容含:姓名,师徒协议,获奖证书原件,评价等材料				
11	答辩材料(正、副高级提供,其中正高级为专业发展规划报告,副高级为论文)				A3 纸打印 3 份,须学校、学校主管部门及推荐部门单位(人社部门)盖章
12	提供近一年教案(讲义)。				
13	提供从事专业与申报专业一致的空白教材(教材扉页须教师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基础课教师须提供一门学科教材,专业课教师须提供两门学科教材。				
14	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学校、区县及地市三级公示)				
15	个人承诺书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贴于个人档案袋上,一份装在个人档案袋内。

2.申报材料每人一袋,请选择合适包装材料的工具。袋上标明姓名、单位、地市、学科(专业)、申报职务级别等。

3.收审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根据国家“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等级不低于二级甲等”的规定,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晋级资格的教师,由各市、各校在收取、审核材料时负责把关,如教师所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不体现语文学科,须另行查验其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证。

附件 2

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 报送时间安排表

序号	单位	收取时间	备注
1	各省直学校	9 月 20 日	
2	太原市		
3	大同市		
4	忻州市		
5	朔州市		
6	晋中市	9 月 21 日	
7	吕梁市		
8	晋城市		
9	临汾市		
10	阳泉市	9 月 22 日	
11	运城市		
12	长治市		

备注：工作日上午 9:00 开始，下午 14:30 开始。

附件 3

材料报送承诺书

山西省教育厅：

为确保我市（单位）2023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安全平稳进行，特作如下承诺：

我市（单位）本次委托评审_____名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我市（单位）审核，所有参评人员所报材料属实、齐全，符合省相关文件和评价标准基本要求。如有不符，愿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负责人：_____

_____市教育局（单位）人事处（职称办）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3 年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合订本

单 位：工作单位全称（公章）

姓 名：申报人姓名

申报学科：XXXX

申报职称：（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推荐部门：推荐部门全称（XX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
西省 XX 厅/...）

联系电话：1XXXXXXXXXX

2023 年 X 月